

红河学院文件

红院行发〔2016〕18号

关于印发《红河学院网站与应用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我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加快建立健全我校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高我校网站与应用系统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红河学院网站与应用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经2016年红河学院第二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 附件：1. 红河学院网站与应用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2. 红河学院信息系统名录
 3.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
 4.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
 5. 教育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进度统计表

（此页无正文。）

红河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

2016 年 3 月 17 日



红河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 2016 年 3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1:

红河学院网站与应用系统信息安全 等级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指导意见》(教技[2014]4号),云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指导意见等 2 个文件的通知(云教函[2015]267 号),教育部和公安部《关于全面推进教育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教技[2015]2 号),云南省公安厅等四厅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省属企业互联网网站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公网[2015]192 号)等文件的要求,经 2015 年 12 月 16 日第 82 次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全面推进我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开展,提高我校网站与应用系统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在红河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云南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红河学院网站与应用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制度》的相关要求,在红河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加快推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防护能力,到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全校网站与应用系统的定级、备案和整改工作。

二、组织领导

网络和信息安全领导小组承担校内各网站与应用系统的安全管理和监督责任,负责统筹规划全校网站与应用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网站与应用系统定级、备案、测评和整改工作。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网站与应用系统的使用单位各相关网站与应用系统的责任单位,承担其网站与应用系统的建设、管理、运行的直接安全责任,并配合做好网站与应用系统定级、备案、测评和整改工作。

三、工作任务及时间安排

按照突出重点、统筹规划的原则,我校网站与应用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安排如下:

(一) 准备阶段

时间期限: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7日

在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网络安全专项工作组负责准备开展网站与应用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所需的相关材料,起草《红河学院网站与应用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制度》等相关事宜。

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中心

(二) 总体部署和网站与应用系统摸底调查

时间期限:2016年1月13日至2016年1月18日

在红河学院网络和信息安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召开红河学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会议,对全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进行总体部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在信息技术中心前期初步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各学院、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各自主管的已建设、使用的所有网站与应用系统进一步进行逐一摸底调查,准确掌握网站与应用系统基本情况、ICP 备案情况和系统运维情况等,并根据摸底情况填写《红河学院信息系统名录》(附件 2)。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式两份,一份自留备查,一份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前交至网络安全专项工作组办公室(信息技术中心)。

牵头单位:信息技术中心

责任单位:各学院、各部门

(三) 网站与应用系统自主定级和备案

时间期限: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

各学院、各部门对各自主管的网站与应用系统逐个进行梳理分析,根据相关要求认真填写《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附件 3)、《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附件 4),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式两份,一份自留备查,一份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前交至网络安全专项工作组办公室(信息技术中心)。

牵头单位:信息技术中心

责任单位:各学院、各部门

(四) 重点网站与应用系统评审和测评

时间期限：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教技[2014]4 号）文件的要求：“二级系统每两年进行一次测评”，“对于新建系统，要在系统设计实施阶段同步建设安全防护措施，对于已建系统要按照系统所定级别进行安全整改”。2016 年度，我校各学院、各部门完成网站与应用系统自主定级和备案工作后，在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专家对重点网站与应用系统进行评审和测评。

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中心

（五）网站与应用系统安全整改

时间期限：2016 年 3 月 26 日 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结合专家对重点网站与应用系统进行评审和测评后给出的整改意见，查找网站与应用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漏洞和隐患，制定相应整改方案并及时进行整改。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防护方案，建立多层次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防护体系。

牵头单位：校长办公室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信息技术中心

（六）巩固完善

2016 年 5 月起，各学院、各部门应进一步建立完善网站与应用系统安全工作制度，加强对网站与应用系统的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信息的安全和系统的正常运行。

同时，按照《红河学院网站与应用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制度》中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对网站与应用系统进行建设、管理和监督。

牵头单位：信息技术中心

责任单位：各学院、各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学院、各部门应高度重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将加快推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统筹领导、明确职责分工、保障必要条件，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明确具体要求，加强制度建设

各学院、各部门应按照我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整体部署，明确具体各个阶段的进度安排、工作要求和程序，加强制度建设，按时上报各项材料。

（三）加强监督，定期通报

各学院、各部门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填写上报《教育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进度统计表》（附件 5），信息技术中心按时汇总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红河学院网络和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对各学院、各部门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全校进行通报。

各学院、各部门须配合红河学院网络和信息安全领导小组迎

接上级部门的检查工作。